審核二〇〇八至〇九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PL)068

問題編號
231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綱領：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預計在 2008 年巡查的指明商業建築物會減少，原因是這類目標建築物的餘下數目不多。2008-09 年度預計投入的人手及開支爲何？有何方法可加快進度？

提問人： 李國英議員

答覆：

在 2008-09 年度，屋宇署會維持現時人手以負責指明商業建築物（建築物）的工作，開支約爲 810 萬元，包括巡查餘下的 30 幢目標建築物，以及繼續處理過往幾年巡查行動中向目標建築物發出的改善消防安全指示而未獲遵從的個案。爲方便業主適時遵從改善消防安全指示，我們會與業主跟進有關改善消防安全指示的情況，就所需的改善工程提供技術意見，並協助他們自行安排進行所需工程。

簽署：

姓名： 張孝威

職銜： 屋宇署署長

日期： 25.3.2008